

#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及技藝(能)競賽

## 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9.10.2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0.7.2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108年0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〉第16條、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教育部105年1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3687B號令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〉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，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，提升學生學習能力。
- (二) 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證照相互配合之教育目標，使學生重視實習技能，協助其畢業後升學與就業之發展。

###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### 四、申請條件：以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、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為限。

### 五、學分抵免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1名(教務主任兼任)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抵免作業。
- (二) 委員會成員：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科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習輔導組長等相關人員組成。

### 六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、 申請抵免重修之學分，以抵免證照生效日期前應重修科目為原則，每張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僅能提出乙次抵免重修申請。
- (二)、 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三學分；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六學分。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證照抵免重修之學分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- (三)、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三學分；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六學分，技藝(能)競賽抵免重修之學分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- (四)、 符合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，先填寫附件二申請表，經審查通過者授予學分，成績以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  1. 抵免重修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。
  2. 具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，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彙整後審查。審查通過者，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，並授予學分。

3. 每一技術士證僅能提出一次抵免重修申請，並擇一重修科目進行抵免。

(五)、 各科技能檢定合格及技藝（能）競賽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，如附件一。

(六)、 抵免重修學分申請表，如附件二。

(七)、 學生於申請時應一併附上技術證照、技藝(能)競賽獎狀之正本及影本。

(八)、 於教務處辦理線上重修申請時程之前兩週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(110年畢業生即適用)，修訂時亦同。

八、本要點附件一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